



<p>艺术活动 (20分)</p>	<p>定的乙个活动叫 间，每年组织合唱 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 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 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 、电视、网络以及 校园、教室、走廊 、宣传栏、活动场 所等，营造格调高 雅、富有美感、充 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艺术环境。</p>	<p>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 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 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 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 曲、美术、书法等）</p>		<p>合唱、书法、美术</p>		<p>15</p>	<p>艺术活动普及 参与率有待提 升</p>	<p>积极创造条 件，提升学校 艺术教育教育 质量</p>												
<p>艺术教师 (20分)</p>		<p>在学校核定的编制 总额内，按照国家 课程方案规定的课 时数和学校班级数 配备艺术教师，满 足艺术教育基本需 求，加强教师培 训，提高队伍素质 。</p>	<p>艺术教 师总数</p>	<p>13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专任</td> <td>13</td> </tr> <tr> <td>兼职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专任	13	兼职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音乐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美术</td> <td>7</td> </tr> <tr> <td>其它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able>	音乐	5	美术	7	其它	1	<p>15</p>	<p>无</p>	<p>无</p>	<p>无</p>
专任	13																			
兼职																				
音乐	5																			
美术	7																			
其它	1																			
			<p>艺术教师生师比</p>		<p>313 :1</p>															
			<p>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 配备比例</p>		<p>音乐学</p>	<p>16 :1</p>														
					<p>美术学</p>	<p>11 :1</p>														
			<p>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</p>			<p>15</p>														
			<p>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</p>			<p>5</p>														
			<p>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 (人)</p>			<p>3</p>														
			<p>艺术专 用教室/ 活动室 (个)</p>	<p>3</p>	<p>音乐(个)</p>	<p>1</p>														
					<p>美术(个)</p>	<p>1</p>														
					<p>其它(个)</p>	<p>1</p>														
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书法教室			15	艺术教育场所、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学生需求	积极创造条件，改善教育教学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723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	学术活动报告厅	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是	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1. 举办校园文化艺术体育节2、校歌获得省教育厅征集优秀作品奖3. 师生积极参与艺术展演活动4. 师生节目参加县新春音乐会、春节联欢晚会			8	无	无	
学生艺术素质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		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	
	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		

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艺术素质测评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优秀(%)	48	45	10	无	无
				良好(%)	52	55			
				合格(%)	0	0			
				不合格(%)	0	0			
自评结果	总分	83		等级	良好				

填报日期：2025-07-01

- 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